

附件  
核安全导则

# 核与辐射安全 监管经验反馈管理（试行）

国家核安全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批准发布

国家核安全局

# 核与辐射安全 监管经验反馈管理（试行）

（2026年2月13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发布）

本导则自2026年2月13日起实施

本导则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解释

本导则是指导性文件。在实际工作中可以采用不同于本导则的方法和方案，但必须证明所采用的方法和方案至少具有与本导则相同的安全水平。

# 目 录

|                          |    |
|--------------------------|----|
| 1. 引言 .....              | 5  |
| 2. 管理要求 .....            | 5  |
| 3. 职责分工 .....            | 6  |
| 4. 工作流程 .....            | 7  |
| 4.1 识别和收集 .....          | 8  |
| 4.2 筛选和分级 .....          | 8  |
| 4.3 制定和实施行动项 .....       | 12 |
| 4.4 推广监管经验 .....         | 13 |
| 4.5 跟踪 .....             | 13 |
| 5. 有效性评价 .....           | 14 |
| 附录 A 监管经验反馈的相关工作实践 ..... | 15 |
| 附录 B 潜在监管经验的来源活动示例 ..... | 17 |
| 附录 C 监管经验反馈信息单（模板） ..... | 20 |

## 1 引言

1.1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经验是指国家核安全局从自身执行监管职能和流程的所有活动、监管对象的相关活动以及国内外其他机构和组织相关活动中收集的良好实践和教训，经过分析得出的可用于提高监管质效的经验。

1.2 本导则的目的是指导国家核安全局系统地开展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工作，实现识别监管短板、传承良好实践、改善组织和人员行为、优化监管体系和流程、提升监管效能的目标。

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包括潜在监管经验的识别、收集、筛选，监管经验的分级，行动项的制定和实施，监管经验的推广，行动项和推广要求的跟踪等工作流程。

1.3 本导则适用于国家核安全局，包括其所属各业务司、各地区监督站及技术支持单位（各监管部门和单位）开展的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工作。地方辐射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工作也可参照。

## 2 管理要求

2.1 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经验反馈进行系统管理，将监管经验反馈管理纳入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和日常工作。坚持领导带头、全员参与，积极谋划、系统推进，在各项监管活动中自觉主动开展监管经验反馈管理，持续改进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质效。

2.2 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应包括职责分工、管理程序、人员培训、对外接口、组织保障等要素，并定期开展有效性评价。监管经验反馈管理过程中，应按照监管综合管理体系的要求加强档案管理，保存关于识别、分析以及决策等的信息。

2.3 国家核安全局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中制定监管经验反馈管理程序，明确管理要求和职责分工，并定期评价改进。各监管部门和单位应细化完善内部的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制度，提高监管经验反馈管理规范化水平。

2.4 国家核安全局在知识管理系统中建设监管经验反馈管理信息化平台，明确监管经验反馈信息的收录要求，利用信息化技术管理监管经验反馈信息并动态更新。

各监管部门和单位应将监管经验反馈信息上传平台分享，并注重借鉴其他监管部门和单位的监管经验反馈信息。国家核安全局将确定的国家核安全局年度监管经验上传平台。

2.5 对监管经验反馈管理相关人员开展必要的培训，除使相关人员掌握识别、分析和应用监管经验的知识和技能外，还包括使其能够识别有价值的监管经验来源，收集潜在监管经验。

2.6 国家核安全局建立外部监管经验反馈接口。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国外核安全监管机构和国内其他监管机构等建立监管经验反馈交流渠道，开展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应注意核安全与核安保监管经验反馈的接口，使监管要求协调统一。

跟踪了解国外核安全监管趋势和动态，积极组织参与各类监管经验反馈国际交流活动，分享成果并学习借鉴国际同行经验。积极接受国际同行评议，做好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评估等工作，总结我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良好实践，在国际合作交流中持续改进。定期梳理适合对外分享的监管经验，在国家核安全局网站公开，同时结合公约履约、多双边国际合作平台等，积极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国外核安全监管机构分享监管经验反馈信息。

积极从国内其他（如非核与辐射领域的生态环境、军工核安全、安全生产、应急、民航等）监管机构借鉴外部监管经验。

2.7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和激励措施，为监管经验反馈管理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营造促进监管经验反馈管理的环境，强调责任感和奉献的重要性，培育核安全文化；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思考可以优化的监管体系和流程，鼓励质疑的态度，引导全员主动学习、参与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定期组织会议，集体讨论实施监管经验行动项并改进监管流程的实例。

2.8 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应有效避免资源不足、自满、滥用职权、部门壁垒、害怕担责、消极怠工、流程设计不当、信息共享不及时等消极因素。

### 3 职责分工

3.1 监管经验反馈管理的组织框架包括决策组织、管理组织和执行组织。

3.2 监管经验反馈的决策组织一般由国家核安全局及各监管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主要包括：

- (1) 明确开展监管经验反馈管理的目的，承诺利用监管经验反馈管理提高监管质效；
- (2) 为监管经验反馈管理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和政策支持，确保有效实施；
- (3) 审批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制度等重要事项；
- (4) 审批监管经验的行动项和推广要求，确定国家核安全局年度监管经验等。

3.3 监管经验反馈的管理组织一般指各监管部门和单位中承担监管经验反馈管理职能的组织，其职责主要包括：

- (1) 负责制定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制度；
- (2) 负责审核筛选、分级、行动项和推广建议，组织制定行动项和推广要求等工作；
- (3) 组织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培训；
- (4) 负责与监管经验来源单位的接口和信息交流；
- (5) 定期组织评价监管经验反馈管理的有效性，及时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提高监管质效。

3.4 监管经验反馈的执行组织包括国家核安全局全体人员，其主要职责包括：

- (1) 主动识别、收集和记录潜在监管经验，提出筛选、分级、行动项和推广建议，将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给管理组织；
- (2) 实施所负责的行动项；
- (3) 应用及推广监管经验。

## 4 工作流程

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包括以下步骤：

- (1) 识别和收集；
- (2) 筛选和分级；
- (3) 制定和实施行动项；
- (4) 推广监管经验；
- (5) 跟踪。

监管经验反馈的执行组织人员应结合日常监督审评工作，主动收集和深入分析监管流程产生的各类潜在监管经验，积极贡献有价值的潜在监管经验。坚持正反结合，全面梳理监管实践活动，总结重大问题处理、重点项目监督等工作的良好实践和教训，

分析形成有价值、可推广的监管经验，按要求推广。监管经验反馈的相关工作实践见附录 A。

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工作流程见图 1。

## 4.1 识别和收集

4.1.1 监管经验反馈的执行组织人员从各种来源识别和收集潜在监管经验。潜在监管经验包括与国内外监管流程相关的问题、困难、效率低下以及良好实践等，可以是正面的成功做法，也可以是负面的教训。

4.1.2 潜在监管经验的来源包括国家核安全局的活动、监管对象的活动以及其他外部来源。潜在监管经验的来源活动示例见附录 B。

应注重监管对象的经验反馈与监管经验反馈的有机衔接与协同配合。结合现有核设施和活动的经验反馈管理等机制，利用国家核安全局经验反馈系统等信息化平台，从行业经验中分析、改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活动，识别并收集潜在监管经验。

应注重对通过口头或者其他非正式方式传递的潜在监管经验进行收集。

4.1.3 潜在监管经验收集应形成有效机制，跟踪各类信息来源。

4.1.4 潜在监管经验应通过适当的工具进行记录和存档。监管经验反馈信息单模板见附录 C。

4.1.5 监管经验反馈的管理组织应通过培训和指导，在员工中培养积极态度，主动记录并提交信息。培训和指导还应包括关于识别所有潜在监管经验的内容，确保能及时获取相关的监管经验反馈，提高监管质效，改进监管流程。上述培训和指导还有助于优化用于管理监管经验反馈的资源，避免在价值低的潜在监管经验上浪费资源。

## 4.2 筛选和分级

4.2.1 监管经验反馈的执行组织人员根据筛选准则和分级管理准则，提出筛选和分级建议，并将相关信息记录于监管经验反馈信息单。监管经验反馈的管理组织开展分析，审核筛选和分级建议。潜在监管经验通过筛选即成为监管经验，后续对其开展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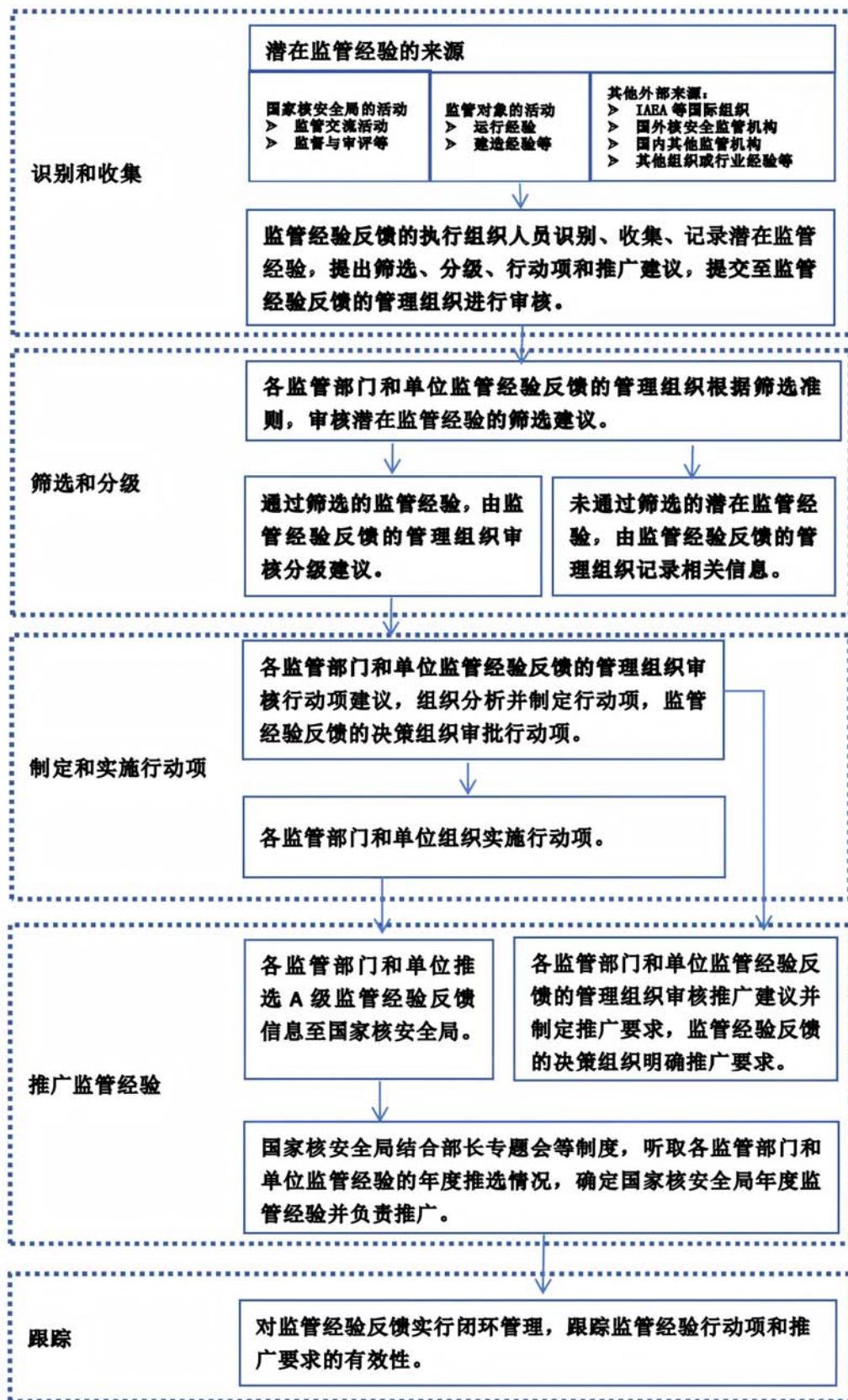


图 1 监管经验反馈管理流程图

#### 4.2.2 潜在监管经验的筛选准则

潜在监管经验应满足对应来源的所有筛选准则，方通过筛选。

(1) 潜在监管经验来源于国家核安全局的活动、监管对象的活动，其筛选准则包括：

- (a) 可提高监管质效优化监管体系；
- (b) 行动项建议可操作；
- (c) 教训包括原因和不利影响分析（良好实践不适用）。

(2) 潜在监管经验来源于其他外部来源，其筛选准则包括：

- (a) 存在类似的实践或管理活动；
- (b) 行动项（如有）可参考；
- (c) 教训包括原因和不利影响分析（良好实践不适用）。

#### 4.2.3 监管经验的分级管理准则

分级管理准则采用量化原则，监管经验的等级分值  $X$  由该经验的重要性  $X_1$ 、实效性  $X_2$ 、可行性  $X_3$ 、普适性  $X_4$  共 4 个指标对应的分值求和得出。计算方法如下列公式所示。监管经验的分级指标与分值如表 1 所示。

$$X=X_1+X_2+X_3+X_4$$

式中  $X$  是监管经验的等级分值；

$X_1$  是重要性的指标分值；

$X_2$  是实效性的指标分值；

$X_3$  是可行性的指标分值；

$X_4$  是普适性的指标分值。

根据监管经验的等级分值  $X$ ，确定监管经验等级，分为 A 级（非常重要）、B 级（比较重要）、C 级（一般重要）3 个等级。监管经验的分级与行动项和推广要求如表 2 所示。

表1 监管经验的分级指标与分值

| 序号 | 分级指标                  | 级别和说明   | 指标分值 |
|----|-----------------------|---|------|
| 1  | 重要性<br>X <sub>1</sub> | 1 级: 涉及的核与辐射安全风险可对应参考核领域的 A 级异常事项; 或辐射领域的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等。 | 4    |
|    |                       | 2 级: 涉及的核与辐射安全风险可对应参考核领域的 B 级异常事项; 或辐射领域的一般辐射事故等。                 | 3    |
|    |                       | 3 级: 涉及的核与辐射安全风险可对应参考核领域的 C 级异常事项; 或辐射领域对安全有影响的非正常操作事项等。          | 2    |
|    |                       | 4 级: 涉及的核与辐射安全风险可对应参考核领域的 D 级异常事项; 或辐射领域对安全无影响的非正常操作事项等。          | 1    |
|    |                       | 5 级: 不直接涉及核与辐射安全风险。   | 0    |
| 2  | 实效性<br>X <sub>2</sub> | 1 级: 提高监管质效、促进独立专业严谨高效特征成效很明显, 成果可验证。                             | 3    |
|    |                       | 2 级: 提高监管质效、促进独立专业严谨高效特征成效较明显, 成果可验证。                             | 2    |
|    |                       | 3 级: 提高监管质效、促进独立专业严谨高效特征成效一般, 成果较难验证。                             | 1    |
| 3  | 可行性<br>X <sub>3</sub> | 1 级: 行动项建议可操作性强, 达成路径清晰, 无需太大资源投入, 实施成本低。                         | 3    |
|    |                       | 2 级: 行动项建议具有操作性, 达成路径可控, 需投入一定资源, 实施成本可接受。                        | 2    |
|    |                       | 3 级: 行动项建议可操作性一般, 达成路径存在不确定性, 需投入较大资源, 实施成本高。                     | 1    |
| 4  | 普适性<br>X <sub>4</sub> | 1 级: 适用于各监管部门和单位, 可国际推广。  | 4    |
|    |                       | 2 级: 适用于各监管部门和单位。   | 3    |
|    |                       | 3 级: 适用于部分监管部门和单位。  | 2    |
|    |                       | 4 级: 适用于某个监管部门和单位。  | 1    |

**表 2 监管经验的分级与行动项和推广要求**

| 等级  | 分值区间 | 行动项和推广要求   |
|-----|------|--|
| A 级 | 9-14 | 各监管部门和单位制定监管经验行动项和推广要求，日常有效实施，实现闭环管理；每年定期总结推选监管经验反馈信息至国家核安全局，参与国家核安全局年度监管经验评选。 |
| B 级 | 6-8  | 各监管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监管经验行动项和推广要求。  |
| C 级 | 3-5  | 各监管部门和单位对监管经验保持关注，对制定行动项和推广要求无统一要求。  |

#### 4.2.4 为保证筛选和分级的有效性，应开展以下工作：

- (1) 将分级管理准则用于监管经验的详细评估以及制定和实施行动项等后续步骤时确定工作量。
- (2) 记录与过程相关的信息，如标题、编号、人员姓名和日期，潜在监管经验的简要描述、来源以及筛选过程等。此外，对于通过筛选的监管经验，还应包括监管经验的分级。
- (3) 识别之前是否提出过类似的潜在监管经验或监管经验，确定之前的行动项是否适合目前的监管经验，或者是否需要进一步分析。

### 4.3 制定和实施数行动项

4.3.1 监管经验反馈的执行组织人员提出行动项建议，记录于监管经验反馈信息单。监管经验反馈的管理组织负责审核行动项建议，制定行动项，监管经验反馈的决策组织审批行动项。各监管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行动项。

#### 4.3.2 分析并制定行动项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 (1) 组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多方面分析。包括对监管经验开展全面评估，涵盖技术、运行和组织等多个角度，必要时邀请不同领域的专家参与，并考虑监管经验对监管职能和流程的影响。
- (2) 行动项可能导致的对监管职能或流程的影响。行动项应明确实施的责任部门和实施范围等。
- (3) 在保证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的前提下，确保行动项的工作量是所必需的最小量，同时根据分级管理准则，对重要性指标级别高的监管经验，优先制定行动项。
- (4) 行动项的审核和批准还应考虑多方协商、成本效益分析、对相关方的影响等因素。

（5）行动项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时，应与相关方充分沟通。

#### 4.3.3 行动项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制修订法规标准或其他监管要求。
- （2）优化监管组织机构、职责分工、资源配置。
- （3）完善监管综合管理体系制度或程序。
- （4）改进监管工作流程，强化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等。
- （5）开展科研。

### 4.4 推广监管经验

4.4.1 监管经验反馈的执行组织人员提出监管经验在本部门和单位内的推广建议，监管经验反馈的管理组织审核推广建议并制定推广要求，监管经验反馈的决策组织审批推广要求。各监管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也可将本部门和单位的监管经验推广给其他监管部门和单位参考。

#### 4.4.2 推广要求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推广内容：明确监管经验的推广内容以及时间。

目标受众：识别和确定监管经验推广的对象范围，可包括各监管部门和单位、国内外其他监管机构和相关组织等。

推广方式：考虑监管经验的推广目的、目标受众需求等因素，确定最佳推广方式。

4.4.3 各监管部门和单位日常应有效实施监管经验反馈管理；每年定期总结推选A级监管经验反馈信息至国家核安全局，参与国家核安全局年度监管经验评选。

国家核安全局结合部长专题会等制度，研究推进监管经验反馈管理工作，听取各监管部门和单位监管经验的年度推选情况，必要时开展国家核安全专家委员会咨询，确定国家核安全局年度监管经验。

按照开放透明的原则，在各监管部门和单位推广国家核安全局年度监管经验（包括需要改进的不足，也包括良好实践）；必要时供国内外其他监管机构和相关组织参考使用。

### 4.5 跟踪

对监管经验反馈实行闭环管理，跟踪行动项和推广要求的完成情况和有效性。积极推动监管经验转化成为法规标准条款、管理制度等规定。

## 5 有效性评价

5.1 定期评价监管经验反馈管理的有效性，可采取管理评审、自评估或外部评估等方式。

5.2 有效性评价包括梳理分析监管经验反馈管理的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必要时改进监管经验反馈管理流程；及时识别、处理 2.8 节中影响监管经验反馈管理的消极因素。定期组织对已推广的监管经验进行适用性分析，及时修订或废止不适用的内容。

5.3 有效性评价应推动持续完善监管经验反馈系统化管理，促进监管经验交流推广。

5.4 国家核安全局建立监管经验反馈管理的定期通报机制，通报各监管部门和单位监管经验反馈管理情况，推广有价值的监管经验，营造促进监管经验反馈管理的良好环境。

## 附录 A 监管经验反馈的相关工作实践

A.1 国家核安全局将监管经验反馈管理与已开展的年度工作推进活动、地区监督站重点监督工作交流、视频直报、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季度核安全形势分析、典型问题经验反馈集中分析、综合管理体系评估等监管活动有机结合，将监管经验反馈管理贯穿其中，分析、总结良好监管实践和教训并推广。

### A.2 监管经验反馈有关的典型工作实践

#### A.2.1 年度工作推进活动

国家核安全局每年组织开展。各监管部门和单位全面总结本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完成情况，交流有价值、可推广的监管经验，部署下一年度重点工作，总结分享监管经验。

#### A.2.2 地区监督站重点监督工作交流活动

国家核安全局每季度组织开展。各地区监督站介绍上次重点监督工作交流活动议定事项完成情况、近期重点监督工作推进情况和相关安全重要问题，围绕重要议题进行深入研讨，分享重要监督信息和良好实践等。业务司对需协同推进的事项积极回应，技术支持单位对各地区监督站关注的问题提出建议。

#### A.2.3 视频直报

国家核安全局每月组织开展。各核设施驻场监督组报告本月监督过程重点关注的事项，比如A类关注问题、首堆新堆的重要活动、建造事件和运行事件，反应堆计划/非计划停堆、大修、重启等涉及核安全的重要信息，从中分析监管职能和流程履行情况以及需要监督组重点关注的问题，促进监管经验总结和交流。

#### A.2.4 各监管部门和单位的成果交流

国家核安全局根据重点监管工作情况，每年提出若干选题，组织各监管部门和单位深入研究分析监督和审评的技术观点，总结监管经验，形成监管技术报告。各监管部门和单位建立成果交流机制，针对重点案例和突出问题形成研究成果和案例汇编，开展优秀论文评选，通过内部讲座、论坛等形式进行共享交流。

#### A.2.5 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

国家核安全局每年组织召开，邀请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军队放射性监管部门负责人参加。部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工作交流与监管经验分享，组织辐射事故经验反馈，交流重点议题，研讨解决方法，监管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回应总结。

#### A.2.6 季度核安全形势分析活动

国家核安全局每季度组织开展，邀请关键利益相关方的高层代表参与。聚焦国内外核安全形势研判及运行经验反馈分析，形成的行动计划正式向相关单位通报。各相关方共同分析并识别面临的挑战，就纠正措施达成共识，促进监管经验形成。

#### A.2.7 典型问题经验反馈集中分析活动

国家核安全局定期组织开展，邀请关键利益相关方的高层代表参与。就监管工作中热点、难点和共性问题等典型问题开展专题讨论和交流，提出加强相关问题经验反馈的举措。国家核安全局总结有针对性的监管经验，有效提高监管质效。

## 附录 B 潜在监管经验的来源活动示例

本附录列出了可能作为 4.1.2 中 3 种潜在监管经验来源的活动示例（见表 B.1、表 B.2、表 B.3）。监管经验反馈的执行组织人员可以从这些活动中收集潜在监管经验，以优化监管体系和流程。

**表 B.1 可能作为潜在监管经验来源的国家核安全局的活动示例**

| 监管职能或流程              | 可能作为潜在监管经验来源的活动示例  |
|----------------------|--|
| 法规、标准、政策和报告的制修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与辐射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专题研究报告</li> <li>2. 政策声明</li> <li>3. 国家核安全局的报告（如国家核安全局年报、生态环境研究报告、监督站和技术支持单位的周报、月报、工作简报等）</li> <li>4. 制修订上述文件的过程</li> <li>.....</li> </ol>               |
| 监督和审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颁发许可证</li> <li>2. 安全评价</li> <li>3. 日常和专项监督审评行动、事件调查</li> <li>4. 检查记录单和报告</li> <li>5. 伴随式审评</li> <li>6. 保障性监督</li> <li>7. 技术会议</li> <li>8. 执法案例</li> <li>.....</li> </ol> |
| 监测和应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测技术大比武</li> <li>2. 监测活动</li> <li>3.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习</li> <li>4.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li> <li>5.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li> <li>.....</li> </ol>  |
|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的运行和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AEA 综合管理体系评估（IRRS）</li> <li>2. 自评估</li> <li>3. 内部独立评估</li> <li>4. 政府审计</li> <li>5. 外部评估</li> <li>.....</li> </ol>   |
| 人员配备和能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培训</li> <li>2. 学习型组织建设良好实践</li> <li>.....</li> </ol>   |
| 研究与开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科研项目</li> <li>2. 技术研发（如重要安全事项、共性安全问题的研究）</li> <li>.....</li> </ol>   |

|         |   |
|---------|---|
| 监管交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工作推进活动</li> <li>2. 地区监督站重点监督工作交流活动</li> <li>3. 视频直报</li> <li>4. 集中学习研讨活动</li> <li>5. 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li> <li>6. 核安全监管年度对话活动</li> <li>7. 季度核安全形势分析活动</li> <li>8. 典型问题经验反馈集中分析活动</li> <li>9. 各监管部门和单位的内部工作交流活动</li> <li>.....</li> </ol> |
| 经验传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轮岗人员经验总结</li> <li>2. 主要负责同志退休、调离前形成的监管经验工作总结</li> <li>3. 老同志和一线监管人员的经验访谈</li> <li>4. 监督技能“传帮带”</li> <li>5. 编制技术手册</li> <li>6. 评选优秀论文</li> <li>7. 举办讲座、论坛等</li> <li>8. 其他知识管理活动</li> <li>.....</li> </ol>                              |
| 与相关方的交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核工业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核电集团和地方政府等的交流</li> <li>2. 公众咨询</li> <li>.....</li> </ol>  |

表 B.2 可能作为潜在监管经验来源的监管对象的活动示例

| 主题      | 可作为潜在监管经验来源的活动示例   |
|---------|--|
| 监管要求的执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造、运行经验反馈（尤其是重大问题的处理）</li> <li>.....</li> </ol>                          |
| 报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报告、重要活动报告、事件报告、核事故应急报告</li> <li>2. 监管对象的其他报告</li> <li>.....</li> </ol> |

表 B.3 可能作为潜在监管经验的其他外部来源的示例

| 主题             | 可能作为潜在监管经验来源的活动示例  |
|----------------|--|
| 国际公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审议会议</li> <li>.....</li> </ol>  |
| 外部的法规、标准、程序和报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安全问题的其他监管机构和相关组织的法律法规、标准、报告</li> <li>2. 其他监管机构的执行程序</li> <li>3. 研究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报告</li> <li>.....</li> </ol> |

| 主题                  | 可能作为潜在监管经验来源的活动示例  |
|---------------------|--|
| 专门从事核能及相关事务的国际组织的活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国际组织主办的会议，特别是关于分享监管机构和活动经验的会议</li><li>2. 国际组织发布的技术文件和报告</li><li>3. 国际组织实施的技术合作</li><li>4. 国际研究计划或合作研究项目</li><li>.....</li></ol>  |
| 核监管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框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核监管机构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li><li>2. 在双边和多边协议框架下的技术交流</li><li>.....</li></ol>   |
| 国际数据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国际原子能机构数据库</li><li>2. 其他数据库（如经合组织核能署的核数据库）</li><li>.....</li></ol>  |
| 其他外部经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非核与辐射安全领域的生态环境、军工核安全、安全生产、应急、民航等国内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经验</li><li>2. 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国外核安全监管机构的监管经验</li><li>3. 其他组织或行业经验</li><li>.....</li></ol> |

## 附录 C 监管经验反馈信息单（模板）

编号:

日期:

|       |   |   |   |  |
|-------|---|---|---|--|
| 标题    |   |   |   |  |
| 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核安全局的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对象的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部来源<br>依据   |   |   |  |
|       |   |   |   |  |
| 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实践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训   |  |
| 描述    |   |   |   |  |
| 行动项建议 |   |   |   |  |
| 推广建议  |   |   |   |  |
| 筛选    | 国家核安全局的活动、<br>监管对象的活动<br><br><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高监管质效优化监管体系<br><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项建议可操作<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训包括原因和不利影响分析（良好实践不适用） |   | 其他外部来源<br><br><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类似的实践和管理活动<br><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项（如有）可参考<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训包括原因和不利影响分析（良好实践不适用） |  |
|       | 结 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筛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筛选   |
| 分级    | 重要性<br>$X_1$  | <input type="checkbox"/> 1 级: 4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2 级: 3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3 级: 2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4 级: 1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5 级: 0 分 | 实效性<br>$X_2$  | <input type="checkbox"/> 1 级: 3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2 级: 2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3 级: 1 分                                      |
|       | 可行性<br>$X_3$  | <input type="checkbox"/> 1 级: 3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2 级: 2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3 级: 1 分   | 普适性<br>$X_4$  | <input type="checkbox"/> 1 级: 4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2 级: 3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3 级: 2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4 级: 1 分 |
|       | 等级分值<br>$X=X_1+X_2+X_3+X_4$   |   | $X$   |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9~14<br><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6~8<br><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3~5                                     |
| 提出人   |   |   |   |  |
| 审核    |   |   |   |  |
| 审批    |   |   |   |  |
| 完成情况  |   |   |   |  |

## 《监管经验反馈信息单》填写说明

一、编号：格式为 NNSA/DW（单位代码）-00（通用活动代码）-ZG（综合管理业务类别代码）-RE（监管经验文件类别代码）-XXXX（年度内的文件流水号）-XXXX（年份）。如：NNSA/NCRO-00-ZG-RE-0001-2025。编号按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二级程序《文件管理工作指南》（NNSA/HQ-00-ZG-AP-003）中的文件编码规则。

二、日期：提出人填写信息单的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三、标题：提出人从监管角度对潜在监管经验及其影响的概括。

四、来源：提出人识别的潜在监管经验的来源及其依据，包括依据的文件及编号（如有），或者依据中的具体要求。如依据可公开，需上传依据。

五、类别：提出人识别的潜在监管经验的类别（良好实践或教训）。

六、描述：提出人对潜在监管经验识别、收集等过程以及潜在监管经验具体内容的说明。教训应包括原因和不利影响的分析。

七、行动项建议：提出人提出的行动项建议。

八、推广建议：提出人提出的推广建议。

九、筛选：提出人提出的筛选建议。监管经验反馈的管理组织审核，筛选通过后进行分级等后续工作；未通过筛选，则流程关闭。

十、分级：提出人提出的分级建议。监管经验反馈的管理组织审核。监管经验根据 4 个分级指标重要性  $X_1$ 、实效性  $X_2$ 、可行性  $X_3$ 、普适性  $X_4$  的级别，对应得到指标分值（见表 1）。监管经验的等级分值  $X$  由 4 个指标分值求和得出（见表 2）。

十一、提出人：监管经验反馈的执行组织人员姓名和部门。

十二、审核：监管经验反馈的管理组织对筛选、分级、行动项和推广建议的审核意见（如需更改，监管经验反馈的管理组织在信息单相应处修改），提出的行动项和推广要求等，以及监管经验反馈的管理组织人员姓名、部门和日期。

十三、审批：监管经验反馈的决策组织的审批意见，以及监管经验反馈的决策组织人员姓名和日期。

十四、完成情况：监管经验反馈的管理组织记录行动项和推广要求的完成情况，确认是否关闭。上传监管经验反馈信息单至国家核安全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经验反馈管理信息化平台。